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编号：乐沙登遗〔2026〕34号

张坤因保管不善，将川（2018）沙湾区不动产权第0000122号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张坤

2026年4月24日